知识产权许可/转让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相关规定，东南大学与 （受让方名称）对 （专利号）经过协商定价，拟以 万元（交易总价）进行转让。现对学校拟对外转让的知识产权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5天。

知识产权名称： （专利号： ）

发明人：

转让方：

项目来源：

投入资金：

简介：

受让方：

拟交易价格：人民币 元

若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应用技术院书面实名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咨询电话：52091169，E-mail：[kfzx@seu.edu.cn](mailto:kfzx@seu.edu.cn)。

应用技术院

公告日： 年 月 日